

住宿式長照機構 COVID-19 訪客管制措施問與答

111.05.14 版

Q1. 為配合相關管制措施，應該如何請訪客或住民提供自費篩檢結果？

建議可採行方式如下，提供機構執行參考：

1. 在機構內安排指定地點提供訪客或住民於現場進行家用抗原快篩：

- (1) 家用抗原快篩試劑可由訪客自行準備或由機構代購。
- (2) 場所需通風良好(可行情況下建議開窗自然通風)，並應備有桌子、溼洗手設備（含洗手台、洗手乳、擦手紙）或酒精性乾洗手液、衛生紙、計時器、加蓋垃圾桶等設施。
- (3) 每次僅容許同一組訪客在內採檢；每一組訪客採檢完成後，應進行環境經常接觸表面（如桌面、計時器等）的清潔消毒，才可開放給下一組訪客使用。（若採檢者為住民，則每次僅限 1 位住民在內採檢）
- (4) 可行情況下，建議機構指派專人在現場觀察訪客完成採檢與檢驗，視需要提供協助，並檢視及記錄檢驗結果、採檢日期等資訊。

2. 請訪客或住民提供檢驗資訊，參考格式如下：

基本資料	檢驗陰性證明
被檢驗者姓名： _____	○無，但具有： ○疫苗接種證明 ○基礎劑第__劑 ○追加劑第__劑
被檢驗者身分： ○訪客 ○住民	○3 個月內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 ○不具有前述任一項證明
探視/入住/外宿返回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抗原快篩：採檢日期____月____日； ○醫療院所檢驗（院所_____） ○家用試劑（廠牌_____）
請提供者簽名確認右列 資料正確，無不實訊息： _____	○病毒核酸檢驗：採檢日期____月____日； ○醫療院所檢驗（院所_____） ○家用試劑（廠牌_____）

備註：醫療院所採檢結果及疫苗接種紀錄，均可請訪客或住民預先申請健保快易通帳號，由「健康存摺」查詢，或請其提供書面報告或證明。使用家用試劑者，建議可請訪客或住民提供或出示檢驗結果照片。

Q2. 訪客探視需出具自費篩檢陰性證明，請問有限定使用哪一種檢驗方法嗎？

1. **自費篩檢陰性證明包含 COVID-19 抗原快篩**，使用家用試劑自行檢測或由醫事人員採檢檢測皆可；機構不得限制訪客僅可使用特定檢測方式之陰性證明。
2. 檢驗結果為陰性，僅能作為採檢當下疾病狀態之判定，但無法排除其為已遭感染但尚在潛伏期之可能，因此訪客仍應遵循包括手部衛生、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等感染管制措施。
3. 若訪客為「**曾經確診 COVID-19，解除隔離**且距發病日未滿 3 個月者」或「完成**追加劑** COVID-19 疫苗接種達 14 天（含）以上者」，出具相關證明，可免除前述篩檢之要求。

Q3. 如何提升家用快篩檢測證明之可信度？

建議可採行方式如下，提供機構執行參考：

1. 安排民眾於機構現場進行家用快篩（參考 Q1 答覆內容 1）。
2. 請民眾提供檢驗資訊
 - (1) 請民眾填具檢測日期、試劑廠牌、試劑檢測方法等資訊，並請提供資料者簽名確認未提供不實訊息（參考 Q1 答覆內容 2 所附之表格）。並提醒民眾，若經查發現**家用**快篩陰性證明有造假事實，衛生主管機關可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及第 70 條規定，最高可開罰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罰鍰。
 - (2) 請民眾完成**家用**快篩後，可將快篩檢驗結果與可顯示日期的物品，如報紙或手機等放在一起拍照，以提供檢驗結果照片能確認為當事人、**時效符合**及正確操作為原則。

Q4. 請問訪客若出具國外接種疫苗的證明或曾於國外確診並解除隔離的文件，是否可視為符合「完成 2 劑 COVID-19 疫苗接種達 14 天（含）以上者」或「曾經確診 COVID-19，解除隔離且距發病日未滿 3 個月者」之條件？

有關民眾於國外接種 COVID-19 疫苗證明之認定，其疫苗種類須為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WHO EUL)或我國核准緊急授權使用或專案製

造者，若民眾出示國外之相關證明文件，但機構評估難以確認資料是否符合條件時，仍可請其出具符合時效要求之檢驗陰性證明。

Q5. 前往長照機構探視住民，目前有哪些規定？是否有探視時間或人數的限制？

1. 全國各縣市之住宿式長照機構探視規定說明如下：

(1) 訪客須出具訪視當日採檢之 COVID-19 抗原快篩（含家用抗原快篩）自費篩檢陰性證明。若訪客為「曾經確診 COVID-19，解除隔離且距發病日未滿 3 個月者」或「完成追加劑 COVID-19 疫苗接種達 14 天（含）以上者」，可免除前述篩檢之要求。

(2) 探視應遵循「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辦理，包括：落實預約制、詢問 TOCC 及限制有感染症狀者進入、每位住民每次訪客人數不可超過 3 人、不同住民訪客間維持社交距離、進入住房探視每住房每時段原則上僅開放 1 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全程佩戴口罩等。

(3) 若機構發生確定病例，須依據疫情規模與狀況決定暫停探視的區域與時間。

2. 依據「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每位住民 1 天限接受探視 1 次，但未限制每次探視的時間長短。惟請機構於規劃訪客預約安排時，除考慮機構之人力與空間外，並應將探視時間長度及可預約頻率的適切性列入考量。

3. 各縣市開放訪客探視以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Q6. 機構之新進工作人員如已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接種，是否仍需出具到職當日 COVID-19 抗原快篩或前 2 日內病毒核酸檢驗自費採檢陰性證明？

1. 新進工作人員如尚未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含）以上，應出具到職前自費篩檢陰性證明。

2. 如為曾經確診 COVID-19，解除隔離且距發病日未滿 3 個月者，則可免除前述自費篩檢，並應於距發病日滿 3 個月後，儘速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

Q7. 如至機構洽公、送貨等人員，是否須出具進入機構前**採檢陰性證明？**

1. 至機構洽公、送貨等人員若非必要進入機構內（例如：送貨），儘量安排於機構外或入口處指定地點接洽。若必須進入機構內，應比照訪客落實詢問 TOCC、全程佩戴口罩等感染管制措施；機構並應規劃適當動線，若訪客不會近距離接觸到住民或未進入或經過住民活動區域（含公共區域或住房），且訪客於進入機構期間，與工作人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空間維持通風良好，得免要求提供採檢陰性證明。
2. 若為緊急狀態，如急救人員、緊急醫療後送等，未立即執行可能危及生命安全等情事時，則機構不應要求該等人員出具採檢陰性證明。
3. 有關可免除前述篩檢之條件及檢驗結果陰性者仍應遵循各項感染管制措施等事項，請參見 Q2。

Q8. 如至機構執行工程或維修設備等人員，是否須出具進入機構前**採檢陰性證明？**

1. 至機構執行工程或維修設備之人員，應比照訪客落實詢問 TOCC、全程佩戴口罩等感染管制措施。
2. 機構應規劃適當動線，若人員為不會進入機構建物內（例如：機構戶外空間之設備維修、檢查）、或人員進入機構建物內執行工程或修繕工作，完成時程少於 1 日，且不會近距離接觸到住民或未進入或經過住民活動區域（含公共區域或住房），並於進入機構期間，與工作人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空間維持通風良好，得免要求提供採檢陰性證明。
3. 若為須於機構建物內執行且期程較長(超過 3 日以上)之工程或修繕，原則建議暫緩；但若機構評估該項施工有其執行之必要性與急迫性，且為固定施工人員，則建議得於首次進入機構出具**當日 COVID-19 抗原快篩或前 2 日內採檢之 COVID-19 病毒核酸檢驗**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未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含）以上者**，之後每次提供 7 日內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
4. 若為緊急狀態，如重要設備緊急維修等，未立即執行可能危及生命安

全等情事時，則機構不應要求施工人員出具採檢陰性證明。

5. 有關可免除前述篩檢之條件及檢驗結果陰性者仍應遵循各項感染管制措施等事項，請參見 Q2。

Q9. 機構內有非屬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之人員，請問工作人員與住民之 COVID-19 疫苗接種率該如何計算？

1. 若機構內有部分人員非屬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目前為未滿 5 歲者)，應予以扣除；例如：考量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之住民年齡組成各不相同，住民之疫苗接種規定可能因政策及其年齡有所不同，住民 COVID-19 疫苗接種率請依其應接種劑次進行計算。

舉例：該機構住民共 47 人，COVID-19 疫苗 37 人已接種、10 人未接種(7 人未滿 5 歲、2 人已滿 5 歲但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疫苗、1 人無意願)，則住民之 COVID-19 疫苗接種率為：已接種 37 人 / (47 人 - 未滿 5 歲之 7 人) = 37/40 = 92.5%。

2. 若屬綜合式長照機構或住宿式機構附設社區式服務，於計算住民接種率時僅須將住宿式機構住民列入統計，不包括社區式服務對象。惟於執行業務時請務必依照「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住宿式與社區式服務應有明確區劃及獨立動線，落實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之分區分流。

Q10. 有關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是否適用本管制措施，或需依照醫療機構相關規範辦理？

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原則上應依本管制措施及上述各項建議內容，調整機構之訪客管理、住民請假外出管理、新進住民管理、由醫院轉入或出院返回機構住民之監測以及工作人員與外出頻率較高住民之定期篩檢等相關事宜。

Q11. 請問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包含那些類別？

機構之工作人員應包含機構之聘僱人員(專任員工、兼任員工或派駐機構工作之外包人力等)、例行前往機構之非機構聘僱人員(如：志工、課

輔師資、合約醫療機構之工作人員等)、及實習學生等提供機構住民照顧服務或支援之人員。

Q12. 請問「住宿式長照機構 COVID-19 強化管制措施」中提及之 COVID-19 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是否包含追加劑？

我國目前通過緊急授權使用(EUA)之 COVID-19 疫苗種類，包含 AstraZeneca、BioNTech、Moderna 及高端疫苗等，現階段一般民眾基礎劑應接種劑次均為 2 劑，不包含追加劑；而現階段工作人員應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含)以上。為提升長照機構保護力、降低 COVID-19 感染與感染後重症風險，請機構鼓勵未完成追加劑接種者於符合條件時儘速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

Q13. 機構內住民自聘的外籍看護，是不是可以留在機構內陪住照顧住民？

若是於 110 年 5 月份限制新進陪住以前，已經在機構內陪住的人員，如尚未完成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含)以上且無法替換，應每 7 天進行 1 次自費篩檢；如為曾經確診 COVID-19，解除隔離且距發病日未滿 3 個月者，可免除篩檢，並應於距發病日滿 3 個月後，儘速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於開放新進陪住後才要進入機構陪住的人員，則必須完成 COVID-19 疫苗基礎劑應接種劑次達 14 天(含)以上，才可以進入機構內陪住。